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管辖系统清产核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管辖系统清产核资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馨融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